

旅行險保費繳納聲明書(存/匯款及劃撥適用)

本人為經要保人委託向南山人壽辦理各項投保事宜之代理人(下稱代理人)或保單之要保人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，因本人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因私人因素不克前往金融機構匯繳保費，故委託_____ (下稱受託人) 代為匯繳保險費新臺幣_____元整至南山人壽之下述金融機構帳戶，前述委託代為匯繳之保險費確為本人所繳納，本人與受託人間就匯繳保險費之資金關係概與南山人壽無關，本人保證受託人絕不會對保險費繳付之效力為任何爭議；倘日後發生爭議，本人願自行處理，並賠償南山人壽因此所生之損害，謹此聲明。

一、金融機構帳戶資訊(請擇一勾填)

_____銀行_____分行，帳號：_____

郵局劃撥帳號:15149781

二、繳交旅行險保費合約號碼/帳單號碼：_____

保單號碼：_____

三、受託人與本人之關係(請擇一勾填)

上揭保單代理人之負責人或經代理人授權之代表人

上揭保單要保人之受託人

上揭保單被保險人之受託人

上揭保單受益人之受託人

此 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聲明人(即委託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